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公管办〔2020〕2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1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0〕64号），结合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际，编制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一、总体要求

编制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进一步规范化、清单化、透明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开事项、公开内容，是

我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对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管理，提高公共资源配置质量效率，加强对基层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抓好《指引》贯彻落实工作，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时效，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明确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 5 个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 40 个具体公开事项。市及市以下履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企事业单位，开展相应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工作，适用本指引。

三、工作要求

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发挥指导、监督、评估等作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公开事项的审查、发布、反馈机制，狠抓督促落实，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在全面梳理、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将本《指引》实施过程中需要修改完善之处及时反馈我办，我办将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请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交易场所在显著位置对本

目录予以公示，并实行动态调整。

附件：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试行）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印发
